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皞先生的《减持计划书》，宋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0月3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宋皞

2、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4月4日，宋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2、股份来源：宋皞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03,124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150,000股。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宋皞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0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宋皞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宋皞先生在2010年2月3日公司上市时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宋皦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宋皦先生在2017年02月06日承诺：本人承诺在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宋皦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宋皦先生在2015年01月06日承诺：本人获配的精华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宋皦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宋皦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